**[附件二] 著作權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同學姓名)（下稱授權人）因參與「2016花蓮縣Lucy Says 英語創意教材成果觀摩賽」，為紀錄觀摩賽過程及校際間教學成果交流分享，茲同意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空中英語教室，下稱貴會）及花蓮縣政府拍攝競賽員參與「2016花蓮縣Lucy Says 英語創意教材成果觀摩賽」過程並同意無償授權貴會依下列條款使用：

一、授權標的：

授權人於民國105年1月6日因參與「2016花蓮縣Lucy Says 英語創意教材成果觀摩賽」拍攝所生照片、影片(含聲音)之肖像權、著作權等相關權利，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貴會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範圍如下：

(一)貴會得不限次數、期間、地點，就上述授權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享有進行重製、複製、修改、公開播送、改作、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佈、公開展示發表與出版、發行等權利。

(二)貴會得蒐集處理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學校名稱、班級)，且於依本同意書使用授權人授權之肖像、影像等時，得於使用媒介上加註及利用授權人之學校等足資識別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或附註任何說明資料。

(三)貴會使用媒介限於貴會、學校、花蓮縣政府所屬各項傳播媒體、影像或文字宣傳品、雜誌、網路、大眾傳播媒體、電視節目及影音光碟等。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

立同意書人(同學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特別同意書(適用於立同意書人未滿20歲者)**

本人為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立同意書人 (同學姓名)所簽同意書之全部內容，且同意其以本同意書將其因參與「2016花蓮縣Lucy Says 英語創意教材成果觀摩賽」拍攝所生照片、影片(含聲音)等相關權利(包括肖像權、著作權、公開權及衍生著作等權利)，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使用。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

與立同意書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